

稅務
傳真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2.09.08 ~ 2022.09.14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	04
貳、個人稅務新聞 -----	21
參、財富傳承新聞 -----	34
肆、勞資薪酬新聞 -----	37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貨物稅免稅原料採購申請、銷案 E 路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節省產製廠商採購免稅原料申辦時間及落實無紙化作業，財政部訂定發布「貨物稅產製廠商採購免稅原料網際網路申請作業要點」，並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提供貨物稅免稅原料採購相關作業線上申辦服務。

該局說明，依貨物稅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75 條及第 77 條規定，貨物稅產製廠商產製應稅貨物，採購另一應稅貨物為原料者，得申請免徵原料貨物稅。以往前揭申請事項產製廠商僅得以紙本方式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辦，經國稅局核發「貨物稅採購原料免稅核定書」（下稱核定書）後，再憑核定書向國內產製廠商免稅採購或自國外免稅進口。免稅原料運達時自行驗收，並在原免稅照上加蓋產製廠商戳記，註明入廠日期後，送所在地國稅局辦理免稅原料入廠銷案作業。

該局指出，貨物稅免稅原料採購相關作業線上申辦服務開辦後，無論是免稅原料採購申請、查詢案件進度、下載核定書或免稅原料入廠銷案，產製廠商均得持工商憑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連結至首頁 / 稅務資訊 / 採購免稅原料專區辦理。

該局呼籲，線上申辦服務可節省往返稽徵機關的時間及人力，並享受 24 小時不打烊之服務，產製廠商可多加利用。如仍有相關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湯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789 分機 1471



02. 營利事業依房地合一稅 2.0 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抵減並計算抵減上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倘有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及第 24 條之 5 第 2 項（即房地合一稅 2.0）規定之房地交易所得，應與一般營利事業所得分開計算應納稅額。惟該稅額仍屬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範圍，可適用投資抵減，且於計算投資抵減稅額上限時，應將房地合一稅 2.0 之應納稅額與一般營利事業所得之應納稅額合併計算可抵減限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於 110 年 7 月 1 日之後交易屬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並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計算之交易所得，及按持有期間不同，採 45%、35%、20% 差別稅率計算應納稅額後，係併同一般營利事業所得之應納稅額合併報繳，惟不論是分開計算之房地合一稅 2.0 應納稅額或是一般營利事業所得之應納稅額，皆屬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之應納稅額，故營利事業如有符合產業創新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符合租稅減免規定之稅負抵減，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抵減房地合一稅 2.0 之應納稅額，但應注意將分開計算之房地合一稅 2.0 應納稅額與一般營利事業所得之應納稅額加總計算可抵減限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一般營利事業所得為新臺幣（下同）50 萬元，應納稅額 10 萬元（50 萬元 × 稅率 20%）；適用 35% 稅率之房地交易所得 100 萬元，應納稅額 35 萬元（100 萬元 × 稅率 35%），則甲公司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合併報繳之應納稅額為 45 萬元（一般營利事業所得之應納稅額 10 萬元 + 房地合一稅 2.0 分開計算之應納稅額 35 萬元），另甲公司尚有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研究發



展支出之投資抵減稅額 15 萬元，且可抵減金額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稅額 30% 為限，爰甲公司得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為 13.5 萬元 (45 萬元 \times 30%) 。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有分開計算之房地合一稅 2.0 應納稅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抵減，惟應檢視投資抵減稅額限額計算是否正確，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郭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50

03. 營業人取得分期付款買賣性質乘人小客車之進項稅額不可扣抵銷項稅額，如有疏忽申報扣抵，請儘速自動補報繳，以免被查獲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財政部 111 年 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648950 號令規定，營業人承租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有下列 5 種情形之一者，即「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車輛所有權移轉予承租人」、「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得行使購買租賃車輛選擇權，且得以明顯低於選擇權行使日該車輛公允價值之價格購買」、「租賃期間達租賃車輛經濟年限四分之三」、「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給付現值達租賃車輛公允價值百分之九十」、「其他足資證明租賃車輛已移轉附屬於該車輛所有權所有之風險與報酬」等，係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其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邇來查獲營業人與租賃車業者簽訂租賃合約，雙方約定租期 4 年、以每個月新臺幣 90,000 元承租 1 輛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惟於



租約到期後即將所有權過戶予該營業人，且經稽徵機關查核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已達租賃車輛公允價值 90%，依前述令釋規定，此種租賃方式即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該營業人每月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進一步表示，營業人承租非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符合「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該車輛」、「車輛集中或統一管理」要件者，係非屬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如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准予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特別呼籲，請營業人自我檢視，如有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致將不得扣抵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而逃漏稅捐情事，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以免經稽徵機關查獲而受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 審查四科 蔡明志
電話：(04) 23051111 轉 7524

04. 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最快明 (112) 年起要逐筆開立統一發票，請業者儘速依限汰換設備或修改程式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目前市面上自動販賣機多以銷售食品、飲料及提供停車場收費居多，消費者常反應無法直接取得統一發票，為維護消費者索取統一發票兌獎權益，財政部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規範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



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者，自今 (111) 年 1 月 1 日起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惟考量營業人汰換設備或修改程式需作業時間，併同發布令釋，依自動販賣機取得時點分別訂定 1 年及 6 年輔導期間，期間內尚未能符合規定者，免處行為罰。

該局提醒，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者，如自動販賣機是今 (111) 年度始取得者，輔導期限至今 (111) 年 12 月 31 日；如自動販賣機是 110 年 12 月底前取得者，則輔導期限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至於以自動販賣機收取停車費者，輔導期限則至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方便消費者辨識，財政部規劃 2 款專屬標示貼紙，以「紅色」及「黃色」區分自動販賣機係適用 1 年或 6 年輔導期間，標示貼紙會敘明營業人名稱、統一編號及免逐筆開立統一發票期限等相關資訊，由國稅局統一印製、核發並輔導營業人逐一張貼於該機臺明顯位置。




紅色標示貼紙：適用 1 年輔導期間



營業人名稱：
統一編號：
設備編號：

依財政部110年10月22日台財稅字第11004647344號令
本設備於116年12月31日前得免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檢舉專線：[REDACTED]
單照號碼：[REDACTED]



黃色標示貼紙：適用 6 年輔導期間

該局特別呼籲，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者，請儘速依限汰換設備或修改程式，使自動販賣機具備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功能；開立電子發票業者，應安裝具備正確讀取共通性載具之條碼掃描機具或設備，以符合規定。

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火提供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廖秋萍
電話：(04) 23051111 轉 7514



05. 獨資組織經查獲違章，以行為發生時之負責人為論處對象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吳先生來電詢問，其向朋友承接一家獨資商號，近日收到國稅局通知，該商號涉嫌有短漏開統一發票情事，因係發生在朋友擔任負責人期間，其會不會因此受到處罰？

該所說明，獨資組織營利事業對外雖以商號名義營業，但實際上仍屬個人事業，應以該獨資經營之自然人為權利義務主體。依財政部 86 年 5 月 7 日台財稅第 861894479 號函規定，獨資商號如有稅法上違章事實應受處罰時，應以違章行為發生時登記之負責人為論處對象。

該所舉例說明，甲獨資商號於 111 年 8 月 1 日負責人由 A 君變更為 B 君，並辦妥變更登記，後來經稽徵機關查獲甲商號於 111 年 5 月有短漏開統一發票逃漏稅情事，依據上揭函釋規定，111 年 5 月短漏開統一發票之違章主體為 A 君，仍應對 A 君補稅並依規定處罰。

該所特別提醒，獨資組織之營業人變更負責人時，應特別注意相關規定，如有上揭短漏開統一發票情事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如尚有其他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林淑娟

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307



06. 前八月證交稅收大減 717 億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財政部昨(12)日公布前八月稅收 2 兆 2,608 億元，創同期新高，年增 16.8%。但受通膨、升息、美議長來台影響台股量能，證交稅收連八個月負成長，前八月累計證交稅 1,235 億元，年減 717 億元，為史上最大減量，衰退 36.7%，創近 20 年最大減幅。

8月及前八月主要稅目稅收

項目	8月稅收 (億元)	年增率 (%)	累計稅收 (億元)	年增率 (%)
綜所稅	915	66.8	5,187	32.0
房地合一 (個人)	31	135.0	238	77.0
營所稅	147	38.7	7,305	57.5
營業稅	-82	-	3,476	8.6
證交稅	141	-42.3	1,235	-36.7
土增稅	73	-12.6	669	-8.7
關稅	130	27.8	913	3.7
遺產稅	46	80.7	228	5.2
貨物稅	136	-5.6	986	-19.6
契稅	12	2.5	107	-4.1
總稅收	1,654	24.9	22,608	16.8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

翁至威 / 製表



根據統計，今年前八月共有八稅目累計稅收創同期新高，包含營所稅、綜所稅、關稅、遺產稅、營業稅、房屋稅、牌照稅以及總稅收；表現較差的稅目則為證交稅、貨物稅。

財政部統計處專委梁冠璇表示，台股投資觀望氣氛導致交易量下滑，8月上市櫃日均成交值 2,522 億元，是今年以來各月低點，也是連四個月比預算目標 3,020 億元還低。

影響所及，8月證交稅共 141 億元，年減四成二，為連八黑，同時也是連五個月雙位數減幅；累計前八月證交稅 1,235 億元，年減 36.7%，則是自 2002 年網路泡沫以來最深跌幅。

梁冠璇表示，證交稅距離全年預算數還有約 533 億元缺口，代表未來平均每月要有 133 億元稅收貢獻才能達標，換算日均成交值必須達到 2,613 億元的量能。

梁冠璇分析，9月截至目前日均值 2,635 億元，較 8月日均值高，雖為正向訊息，但外界預估美國聯準會將續升息，牽動台股表現，證交稅全年能否達標仍待觀察。

貨物稅方面，累計前八月入帳 986 億元，年減近二成，政府為抗通膨而調降汽柴油貨物稅是主要原因。

至於營所稅，去年上市櫃公司獲利大幅成長，挹注稅收，前八月 7,305 億元，年增五成七；綜所稅則因企業股利扣繳稅額、薪資扣繳、房地合一成長等因素，前八月共 5,187 億元，年增三成二。

遺產稅因大額稅款入帳，累計稅收 228 億元，年增 5.2%；娛樂稅因



去年同期疫情嚴峻、基期較低，累計稅收 10.6 億元，年增近三成。

展望未來稅收，梁冠璇表示，接下來稅收還有三項「大補丸」。首先，營所稅暫繳在上半年上市櫃公司營收成長下，稅款可望較去年成長；其次，綜所稅扣繳受惠於基本工資調漲、產業調薪，有利稅收表現；最後地價稅也將於 11 月開徵。

而截至 8 月總稅收占全年預算比率為 83%，距離年度預算目標約 4,600 億元，在三項大補丸挹注下，全年總稅收仍可望超過預算目標。

07. 企業報稅擴大書審 有撇步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企業使用擴大書審留意事項	
項目	說明
避免成立多家企業分散收入	單一業者，利用成立多家企業等方式，分散收入以適用擴大書審，3,000萬以下的規定，規避稅局查核
避免虛開發票	利用擴大書審企業開立發票給關係企業，作為成本費用的憑證
部分行業不適用擴大書審案件	部分行業要適用擴大書審申報，須全年收入合計未達1,000萬元，才可以適用，包含：多層式傳銷業、不動產業、保險經紀業、顧問或指導服務業等
資料來源：北區國稅局	
陳姿穎 / 製表	



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 3,000 萬元以下的公司，在年度結算申報時，如果依照規定辦理，即可適用擴大書審申報，以降低國稅局查稅的機率。北區國稅局昨（12）日指出，企業除了勿成立多家企業分散收入、虛開發票外，還要留意部分行業不適用擴大書審案件。

國稅局官員表示，營利事業申報所得稅常見三種方式，擴大書審、查帳申報和稅務簽證，為了方便台灣中小型企業報稅，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簡稱書審實施要點），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在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下的企業，在年度結算申報時，如果自願將結算後較低的純益率，調升至政府所訂定的擴大書審申報標準來計算所得稅額，並在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納稅款，即可用書面審核核定，企業也能降低稅局查稅的風險。

不過，北區國稅局官員指出，近日違規的營利事業案件，多利用成立多家企業分散收入、或將取得的發票憑證轉供給關係企業列報成本及費用、或是行業不適用擴大書審，卻隱匿真實行業，意圖適用較低純益率，規避不可以適用擴大書審申報規定。

北區國稅局指出，依書審實施要點第 9 點規定，部分行業要適用擴大書審申報，營利事業必須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未達 1,000 萬元，才可以適用，包含：多層式傳銷業、不動產業、保險經紀業、顧問或指導服務業等。

北區國稅局舉例，甲公司主要從事「不動產代銷業」，2019 年度營收淨額超過 1,000 萬元，卻按「其他廣告服務」業別填報，以擴大書審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經國稅局蒐集課稅資料、釐清實質業務內容及查帳後，重新將甲公司依「不動產代銷業」的真實業別核定，甲公司調增所得額 195 萬餘元。



北區國稅局提醒，企業應誠實申報行業代號，正確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制度，如果企業利用擴大書審制度規避或逃漏稅捐，可儘速向國稅局自動更正申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免予處罰。

08. 產創發獎酬股 留意三規則

經濟日報 /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勤業眾信昨（13）日表示，依《產業創新條例》規範，企業給予員工分紅入股、庫藏股發放、認股權憑證等作為獎酬時，要留意三項規則，分別為員工在取得股票年度或股票可處分年度按時價計算 500 萬元額度內可適用緩課；選擇適用緩課的員工若繼續在同集團任職滿兩年，可以適用孰低課稅；最後，企業為員工擇定適用緩課時，有兩個時間點應通知稅局。

企業使用擴大書審留意事項

項目	說明
避免成立多家企業分散收入	單一業者，利用成立多家企業等方式，分散收入以適用擴大書審，3,000萬以下的規定，規避稅局查核
避免虛開發票	利用擴大書審企業開立發票給關係企業，作為成本費用的憑證
部分行業不適用擴大書審案件	部分行業要適用擴大書審申報，須全年收入合計未達1,000萬元，才可以適用，包含：多層式傳銷業、不動產業、保險經紀業、顧問或指導服務業等

資料來源：北區國稅局

陳姿穎 / 製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資深會計師張瑞峰指出，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是指發給員工酬勞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股份，企業以股利獎勵取代現金報酬，可提供員工參與經營、分享經營成果的機會，而根據產創條例規範，員工因獎酬取得股票所產生的所得一定額度內，可延緩至轉讓時課稅，而轉讓時得以取得股票或實際轉讓時的時價，按兩者孰低的價格計算員工所得課稅。

張瑞峰表示，員工在取得股票年度或股票可處分年度按時價計算 500 萬元額度內的股票，可以選擇適用緩課，不過一經擇定，就不能變更；而股票在實際轉讓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作為該年度的收益，依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不過，如果員工當年度取得股票按時價計算高於 500 萬元，超過部分應在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無法緩課；張瑞峰提醒，500 萬元額度是以股票時價乘以取得股數計算，而非員工得緩課的所得額；因此如果是高價股，可以緩課的張數會比較少。

除了股票時價 500 萬元內可以選擇適用緩課優惠，另外，員工如果持續持股並在同一集團服務滿兩年，就可以適用「取得日時價」或「轉讓日時價」孰低者計算所得課稅，張瑞峰指出，考量集團企業內部輪調為實務常態，員工不論在集團內母公司或子公司任職，服務年資均可以併計，以利於集團內人才調動。

另外，張瑞峰提醒，因產創條例規定，公司員工如果適用緩課規定時，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的公司，應在兩個時間點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備查，並通知公司所在地的稅務局，第一、為發放股票隔年 1 月底前；另一時間為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屆滿兩年的隔年 1 月底前。



09. 陸推轉讓定價協管 台商利多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勤業眾信 14 日表示，中國大陸深圳海關與中國大陸深圳稅局在今年 5 月聯合發布《關於實施關聯進口貨物轉讓定價協同管理有關事項的通告》（簡稱轉讓定價協同管理），適用的台商企業可降低成本，減少關聯進口價格的不確定性，以及提升管理效能，另外還能避免重複課稅，不過仍要留意，須同時符合三資格才能申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資深會計師徐曉婷表示，大陸海關與稅局對跨國企業進口貨物價格監管重點常不同調，海關關注的是進口價格是否偏低，導致少繳關稅和進口環節稅；稅局關注的是進口價格是否偏高，存在利用墊高成本少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情況，讓跨國企業關聯交易間的定價無所適從。

為了解決企業痛點，大陸深圳海關與稅局因此頒布「轉讓定價協同管理」，讓符合條件的企業可向海關與稅局申請，讓雙方共同對企業關聯進口貨物的價格進行聯合評估，以確定進口貨物價格，徐曉婷指出，仍有多數台商不清楚如何申請運用。

徐曉婷表示，企業如果同時符合三條件，就可向中國大陸稅局及海關申請轉讓定價協同管理，

- (一)、申請企業應註冊在深圳市，同時受深圳海關和深圳市稅局管轄
- (二)、與實際進出口活動有關，並且在海關註冊登記的對外貿易經營者

- (三)、主管稅局向企業送達接收其談簽意向的《稅務事項通知書》之日所屬納稅年度，前三個年度每年發生的關聯交易金額在4,000萬人民幣以上的企業。

企業在達成申請資格後，還要留意兩點申請程序：

- (一)、在書面申請時，企業應向深圳海關與稅局同時書面提交《關聯進口貨物轉讓定價協同管理申請表》、《海關預裁定申請書價格》和《稅務預約定價安排預備會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
- (二)、深圳海關與稅局受理企業申請後，將在受理日起15日內啟動聯合評估工作，與企業就關聯進口價格進行協商。若協商達成一致意見的，將與企業簽署《協同管理備忘錄》。同時，深圳海關做出價格預裁定，深圳稅局與企業達成預約定價安排。

徐曉婷提醒，「轉讓定價協同管理」在深圳地區先行試點，未來將推行至全國，盡早準備及評估申請的可行性，以降低關聯進口價格的不確定性，避免重複課稅。




台商申請「轉讓定價協同管理」要注意

項目	說明
須同時符合三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企業應註冊在深圳市，同時受深圳海關和深圳市稅局管轄 二、與實際進出口活動有關，並且在海關註冊登記的對外貿易經營者 三、主管稅局向企業送達接收其談簽意向的《稅務事項通知書》之日所屬納稅年度，前三個年度每年發生的關聯交易金額在4,00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企業
留意兩點申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在書面申請時，企業應向深圳海關與稅局同時書面提交《關聯進口貨物轉讓定價協同管理申請表》、《稅務預約定價安排預備會談申請書》等資料 第二、受理日起15日內稅局將啟動聯合評估工作，與企業就關聯進口價格進行協商，並簽署《協同管理備忘錄》

資料來源：勤業眾信

陳姿穎 / 製表



個人稅務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個人房地遭法院拍賣，如屬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仍應辦理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的房屋、土地（以下簡稱房地），不論自行出售或被法院拍賣，也不論有無所得或損失，都要在房地交易日的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的國稅局辦理申報；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該局說明，房地交易日的認定，原則以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但如該房地係遭法院強制執行拍賣，則以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為準，且此種情形係屬財政部公告非自願性因素交易類型之一，若持有房地期間未滿 5 年，可按較低稅率 20% 課稅。

該局日前查得張君於 109 年 8 月 5 日取得 A 土地，後來因無力清償債務，A 土地經法院強制執行拍賣，拍定人陳君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領得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依所得稅法規定，張君應自 110 年 11 月 23 日起算 30 日內（即 110 年 12 月 22 日前）辦理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但張君卻未依限辦理，經該局查獲後，核定有土地交易課稅所得，除對張君補稅外，並裁處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經法院拍賣的房地，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登記前已移轉所有權，因此，原所有權人應於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完成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縱使無所得或虧損，亦應辦理申報，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程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02. 受贈免稅農地，部分於列管期間內未作農業使用，將整筆追繳贈與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將作農業使用之農地贈與民法第 1138 條規定的繼承人者，可免徵贈與稅，但受贈人必須在受贈之日起 5 年內將該受贈農地繼續作農業使用，否則贈與人會被追繳贈與稅，即使只有部分面積未繼續作農業使用，仍將遭追繳整筆土地原免徵的贈與稅。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03 年 11 月贈與兒子乙君一塊農地，經該局核定免徵贈與稅，惟乙君於 5 年農地農用列管期限內，在該農地上建置工廠廠房，不符合農地作農業使用的規定，雖經國稅局通知乙君限期恢復繼續作農業使用，但乙君屆期仍未恢復，甲君遭追繳整筆農地原免徵贈與稅額 23 萬餘元。甲君主張廠房面積只占該筆土地面積 15%，其餘部分仍作農用，應按使用面積比例課徵贈與稅，申經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復提起上訴，業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而告確定在案。

該局進一步說明，因農業主管機關係以「整筆」農業用地是否作農業使用為查核基準，所以，贈與土地之核課、徵免亦按「筆」為核算單位，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原來免稅的整筆土地如果有部分面積未繼續經營農業生產，且未在國稅局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將依法追繳整筆土地原免徵的贈與稅，提醒民眾應多加留意相關規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民眾如有稅務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王股長 06-2298075



03. 與配偶分居未必能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綜合所得稅採家戶申報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除符合財政部訂定「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外，納稅義務人仍應與配偶合併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在年度中結婚或離婚，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選擇分別或合併申報；分居之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若有以下情形之一，可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否則仍應合併申報：

1. 符合民法第 1010 條第 2 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 6 個月以上，向法院聲請宣告採用分別財產制者。
2. 符合民法第 1089 條之 1 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經法院裁定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
3.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者。
4. 取得前款通常保護令前，已取得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與乙君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因感情不睦而分居，惟未符合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情形，甲君 110 年辦理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將乙君所得併同申報，乙君雖於申報期間至該局查調所得，卻因結婚後皆由甲君合併申報，而未辦理申報，經該局查得漏報乙君營利及薪資所得計 182 萬元，嗣甲君申請分別開單計稅，該局乃按各自應納稅額比例計算，退還甲君溢繳稅款 1 千元，另向乙君補徵應納稅額 9 萬元，並處罰鍰 1 萬元。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如無法定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之事由，仍應合併辦理申報計算稅額。如因感情不睦之原因而與配偶分居，致無法合併辦理結算申報者，可於申報書載明配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勾選「不符合上開規定，而無法合併申報者」選項，由稽徵機關合併計算應納稅額，如未於申報書載明配偶關係且有短漏稅捐者，稽徵機關將補稅處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蘇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04. 111 年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規定者，應在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今(111)年地價稅將於 11 月 1 日開徵，符合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例如：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等)或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得申請減免者(例如：騎樓走廊用地等)，土地所有權人依規定應於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即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今年地價稅才能適用，逾期申請者，自明(112)年開始適用，請土地所有權人務必在 9 月 22 日前向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09w>)線上申請(免用憑證)，以維護自身權益。

該署說明，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法應課徵田賦(目前停徵)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為 8 月 31 日，亦即今年 8 月 31 日土地登記簿上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負有繳納今年地價稅之義務，並以納稅義務人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11 年重新規定地價後之公告地價計算徵收，基本稅率為 10%；如納稅義務人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擁



有之土地地價總額超過該直轄市、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則依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之倍數按累進稅率課徵。

該署進一步說明，已依規定申請並經核准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者，如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之原因未變更，免重新申請，如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之原因或事實已消滅(例如原自用住宅用地出租或供營業使用等)，應即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或恢復徵稅；如未申報而有減少應納稅額者，依土地稅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除追補應納稅額外，將處短匿稅額3倍以下之罰鍰。

該署籲請土地所有權人多利用上開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請，安全、省時又便利。

新聞稿聯絡人：曾科長雅萍 聯絡電話：02-23228145

05. 海關籲請出入境旅客務必誠實申報所攜洗錢防制物品

臺北關表示，該關111年9月5日於桃園機場查獲出境旅客以手提及託運方式攜帶黃金，計2.7155公斤。由於該旅客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涉及違反洗錢防制法規定。

該關進一步表示，依據「洗錢防制法」第12條及「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意旨，旅客攜帶總價值逾2萬美元之黃金，倘未向海關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科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黃金價額之罰鍰。

臺北關再次呼籲，旅客出入境攜帶外幣、有價證券逾限額等值美金1萬元，或人民幣逾限額2萬元、新臺幣逾限額10萬元，或總價值逾等

值 2 萬美元之黃金，或超越自用目的之鑽石、寶石及白金逾限額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者，應主動申報，以免受罰。相關規定可於財政部關務署網站 (<https://web.customs.gov.tw>) 點選旅客通關資訊查詢，或電洽該關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311-005 查詢。

業務承辦單位：稽查組 聯絡電話：03-3982293

新聞聯絡人：簡妙娟 聯絡電話：03-3982901 手機：0978-667109

06. 線上申辦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並採用直撥退稅，輕鬆便利無煩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線上申辦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選擇直撥退稅，退稅款可以直接匯入所指定之帳戶，輕鬆便利無煩惱。

該局說明，民眾購買符合經濟部能源效率分級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每臺最高可享貨物稅新臺幣 2,000 元退稅，民眾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專區 / 消費者線上申請，除可利用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等憑證身分認證外，也可利用「簡化身分認證 (限直撥退稅)」方式身分認證，依格式登入買受人身分、退稅帳戶、發票 (或收據) 及電器產品等資訊，並上傳退稅帳戶存摺封面 (含金融機構代號、名稱、帳號及戶名) 及相關附件影像檔，最後點選「申請退稅」，取得收件編號，即完成申請。

該局指出，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申辦退還減徵貨物稅，採用「簡化身分認證 (限直撥退稅)」方式線上申請，仍有少數案件未能一次完成退稅，其原因係民眾在申請畫面登錄買受人退稅帳戶戶名及帳號時，未確實檢查帳號位數及數字，以及該帳號確為申請人所有 (即與登錄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統一編號相同)，因此，提醒民眾於線上申請並登錄時，應詳加檢視，即可順利快速完成直撥退稅。



該局呼籲，購買節能電器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採線上申辦並選擇以直撥方式退稅，從申請到退稅款匯入指定帳戶，民眾全程免出門，極為便利，且很快就能收到退稅款。該局受理案件中已超過一半民眾採用線上申請方式辦理，提醒民眾於線上登錄退稅帳戶，要檢視與買受人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相同，以避免發生退稅不成功而影響收到退稅款的時程。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游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10

07. 申請重購自住房地退（抵）房地合一稅，自重購 5 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應追繳原退（抵）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以下簡稱房地合一稅）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若民眾有換購自住房地需求，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8 規定，個人出售依房地合一稅課徵之自住房地，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 2 年內，重購自住房地，其出售自住房地所繳納的所得稅，可於重購自住房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 5 年內，申請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自原繳納稅額計算退還。

該局說明，自住房地之認定，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 20 點規定，係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該出售及購買之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該等房屋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以配偶之一方名義出售自住房地，而以配偶之他方名義重購者，亦得適用。惟重購之自住房地，於重購後 5 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應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於 106 年 6 月買進 A 房地，108 年 10 月以

新臺幣(下同)1,630萬元出售A房地,繳納房地合一稅30萬元;甲君配偶另於108年12月以1,830萬元買進B房地。因甲君出售A房地與其配偶重購B房地期間在2年以內,均設籍且居住,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甲君申請適用重購退還稅款30萬元〔已繳納稅額30萬元×(重購價額1,830萬元÷出售價額1,630萬元,大於1以1計算)〕。嗣後經稽徵機關查得甲君配偶於110年11月已將B房地出售,核屬重購5年內再行移轉,遂依法向甲君追繳退稅款30萬元。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已申請重購自住房地退還或扣抵房地合一稅,如重購之自住房地,於重購後5年內改作其他用途(如出租、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或再行移轉,將會被追繳原退還稅款或扣抵之稅額。

該局表示,民眾有稅務問題可以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洽詢。

提供單位:鼓山稽徵所

聯絡人:盧玲君主任 聯絡電話:(07)5215258 分機 6600

撰稿人:陳盈辰 聯絡電話:(07)5215258 分機 6667

08. 法院判決確定應將房地移轉予受贈人,其贈與稅申報期間及財產價值之計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房地贈與契約,因契約效力之爭議提起訴訟,經法院判決確定贈與人需移轉贈與標的所有權予受贈人,因此種情形須俟法院判決確定,始能確定有繳納贈與稅之義務,贈與稅申報期間,應於判決確定日起算,於30日內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贈與房地之財產價值則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之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07年間贈與房地1筆予乙君並簽立贈與契



約書，惟雙方因房地過戶事宜發生爭執，經乙君於當年度向法院提起訴訟，經法院審理於 110 年判決確定該贈與契約有效，甲君需將房地所有權移轉予乙君，是甲君需於判決確定之日起 30 日內，以該房地於起訴日，即 107 年時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約 2,000 萬元為贈與價額，辦理贈與稅申報。

該局提醒，民眾如有上述贈與行為，應於法院判決確定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贈與稅，以維個人權益。民眾若有任何疑問，可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查詢，亦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諮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60

09. 海關籲請出入境旅客務必誠實申報所攜洗錢防制物品

臺北關表示，該關 111 年 9 月 5 日於桃園機場查獲出境旅客以手提及託運方式攜帶黃金，計 2.7155 公斤。由於該旅客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涉及違反洗錢防制法規定。

該關進一步表示，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12 條及「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意旨，旅客攜帶總價值逾 2 萬美元之黃金，倘未向海關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科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黃金價額之罰鍰。

臺北關再次呼籲，旅客出入境攜帶外幣、有價證券逾限額等值美金 1 萬元，或人民幣逾限額 2 萬元、新臺幣逾限額 10 萬元，或總價值逾等值 2 萬美元之黃金，或超越自用目的之鑽石、寶石及白金逾限額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者，應主動申報，以免受罰。相關規定可於財政部關務署網站

(<https://web.customs.gov.tw>) 點選旅客通關資訊查詢，或電洽該關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311-005 查詢。

業務承辦單位：稽查組 聯絡電話：03-3982293

新聞聯絡人：簡妙娟 聯絡電話：03-3982901 手機：0978-667109

10. 基隆關海運快遞專區緝獲大量仿冒品進口 籲請民眾自國外網購時特別注意

基隆關今(111)年6至7月間連續於海運快遞貨物專區緝獲仿冒品輸入進口，包含Hermes、GUCCI、YSL、DIOR、Michael Kors、ADIDAS、PUMA等國際知名品牌商品，估計侵權市值逾新臺幣(下同)3,100萬元，涉及違反商標法、貿易法及海關緝私條例等規定，該關將依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查辦。

基隆關說明，上述緝獲的案件均是在臺北港海運快遞專區通關的貨物，來貨申報成衣、鞋及包等貨名，經開箱查驗發現疑似為侵害商標權貨物，因貨物數量龐大逾1,200餘件，海關陸續通知商標權利人前來鑑定。依據商標法第97條規定，意圖販賣而輸入未得商標權利人同意的商品，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萬元以下罰金。

基隆關強調，海運快遞貨物專區自今年迄今已緝獲多起進口仿冒品案件，總計查獲54案，累積侵權市價超過3,400萬，如流入市面，不僅國際知名品牌企業權益受損，消費者亦無法獲得真品應有的權益與保障，恐淪為最大的受害者。為保護智慧財產權及消費者之權益，海關將持續加強邊境查緝，也再次呼籲民眾網購時勿貪圖便宜，如發現售價遠低於行情或為來路不明的名牌商品，應提高警覺，以免受騙上當，甚而誤觸法網。

聯絡人：王志豪 電話：(02)2610-1108 分機 5064



11. 申請中古機車汰舊換新退還新車貨物稅之報廢日認定

民眾陳先生來電詢問，家中有出廠 4 年以上之 125cc 中古機車於 111 年 6 月 13 日至監理站辦理車籍報廢，但尚未辦理車體回收，如果現在買新機車，有無符合減徵新車貨物稅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第 3 項規定，自 111 年 1 月 8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7 日止報廢或出口出廠 4 年以上汽缸排氣量 150cc 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 4,000 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現行法令規定，所謂「報廢」是指依規定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核准登記之廢車回收業者完成廢車回收，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而「報廢日」則是按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所載回收日期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所載日期之最後完成日認定。

以陳先生案件為例，陳先生只須再辦理廢車車體回收，並取得核准登記之廢車回收業者掣發之證明文件上所載回收日期（即為報廢日）前、後 6 個月內購買新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即可符合減徵新車貨物稅資格。

該局提醒，消費者於辦妥中古機車報廢程序後，在報廢日前、後 6 個月內購買新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即具備減徵新車貨物稅資格，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交由產製廠商或進口商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

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聯絡人：趙淑惠分局長 聯絡電話：(07)3228838 分機 6700

撰稿人：黃虹如 聯絡電話：(07)3228838 分機 6788

12. 土地參與重劃 有條件免稅

經濟日報 /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近日有民眾因持有土地參與重劃，詢問地價稅是否可免徵，嘉義市稅務局表示，重劃區內的土地，在辦理重劃期間無法耕作或不能作原來的使用而無收益時，免徵地價稅。

稅務局官員說，重劃地區內的土地，在辦理期間因不能為原來使用而無收益者，地價稅全免，而辦理完成後，自完成日的隔年起地價稅減半徵收兩年，第三年才恢復全額徵收。

另外，稅務局官員表示，距離土地所有權人變更只剩一星期，提醒民眾如果重劃完成土地是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者，要在9月22日前向稅務局申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一般用地稅率是從千分之10累進到千分之55，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僅千分之2。

稅務局指出，民眾如果依規定申請，並經核准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者，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的原因未變更，今年就不用重新申請。不過，如果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原因或事實已消滅，比如全戶戶籍遷出或土地信託等，應向土地所在地的地方稽徵機關按一般用地稅率課稅或者恢復課稅。未依規定申報而減少應納稅額者，補帶罰。



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 114 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土增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財產免贈與稅但應併入遺產課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課徵贈與稅，但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則必須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核算遺產稅。

該所說明，遺產稅課徵範圍除了死亡時被繼承人遺有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所有財產外，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特定親屬之財產，亦應併入遺產課稅。特定親屬除配偶外，還包括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上述親屬之配偶等；但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贈與配偶財產，如其配偶先於被繼承人死亡，因其配偶關係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已消滅，該贈與配偶之財產則免併入遺產課稅。

該所特別提醒，民眾申報被繼承人遺產時誤以為配偶間之贈與免稅，以致於未列入遺產總額申報，提醒民眾留意，避免因漏報而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王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211 分機 100

02. 房地贈與判決生效 30 日內申報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昨(12)日提醒，申報贈與稅的對象、適用期間及免稅額，如果個人房地贈與契約因效力爭議或其他因素提起訴訟，經判決後確定契



約生效時，贈與人要在 30 日內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而房地財產價值，則以向法院起訴日的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主。

台北國稅局舉例，甲先生在 2018 年間贈與房地給乙先生，並且簽立贈與契約書，不過兩人在過戶時發生爭執，因此乙先生在當年度向法院提起訴訟，經法院審理近四年後，2021 年判決確定雙方贈與契約有效，甲先生應將房地所有權移轉予乙先生。

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七條規定，贈與稅的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除非贈與人行蹤不明，或是應繳納的贈與稅款超過繳納期限還沒有繳納，且在我國境內也沒有可供執行的財產，才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因此，甲先生應在判決確定日起 30 日內，以該房地起訴日 2018 年時的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贈與價額，一共 2,000 萬元辦理贈與稅申報。

台北國稅局指出，贈與稅的免稅額，每年每一位贈與人以 244 萬元為限，所以每一位贈與人自每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不論贈與給多少人，累計贈與金額合計不超過免稅額，即可免徵贈與稅，因此民眾如果善用贈與免稅額，將財產贈與給子女，就可合法節稅。

不過國稅局官員表示，民眾仍要避免將財產迂迴贈與給子女的行為，未依規定如實繳納贈與稅者，國稅局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課徵稅額。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各新聞單位社及勞動部

01. 工廠串接使用桶裝瓦斯風險高，勞動部明定管理規範

為強化工廠以液化石油氣容器（桶裝瓦斯）串接供氣作業安全，勞動部將於本(111)年9月14日修正發布「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明定工廠在內等廠場串接使用桶裝瓦斯供氣應注意相關安全規定，以避免火災爆炸事故危害勞工。

勞動部表示，近年因工廠、養菇場、花卉養殖場等廠場為改善環保問題，將燃燒設備燃料由燃油改為燃氣，又因受限於供應管線、場地或其他因素，採取串接桶裝瓦斯代替儲槽供氣方式供廠場使用，因其風險甚高，為此特別修正發布「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增訂廠場串接使用桶裝瓦斯總容量上限為1,000公斤、存放位置應設置於室外及避免產生溫差、鋼瓶及管線間應加裝安全閥、選用符合CNS國家標準或ISO國際標準管線、設置地震警報器、標示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等規定，並訂有1年緩衝期至112年9月14日施行，事業單位應儘速完成改善。同時提醒餐飲業等工廠以外之容器串接用戶，如有串接使用桶裝瓦斯則應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辦理。

為使事業單位明瞭本次「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修正應注意之事項，勞動部職安署另訂有相關指引，置於職安署官網供事業單位依循參考，因串接使用桶裝瓦斯作業方式具高度危害風險，未來各勞動檢查機構如檢查發現該等樣態將造冊追蹤，未於緩衝期完成改善將嚴格查處，呼籲雇主應遵守法令規定，以維護勞工作業安全（相關指引網址<https://www.osha.gov.tw/48110/48713/48735/lpsimplelist>）。

業務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署

連絡電話：02-8995-6666

發布單位：新聞聯絡室

02. 實質薪資倒退嚕 減幅趨緩

經濟日報 / 記者葉卉軒 / 台北報導

近六年前七月實質經常性薪資變化		
時間	實質經常性薪資 (元)	年增率 (%)
2017年	39,669	0.92
2018年	40,030	0.91
2019年	40,744	1.78
2020年	41,334	1.71
2021年	41,447	0.27
2022年	41,416	-0.07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葉卉軒 / 製表

行政院主計總處昨（14）日發布7月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統計結果。雖然今年1至7月經常性薪資及總薪資增幅不低；但在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後，今年1至7月實質經常性薪資41,416元，年減0.07%，是六年來同期首見負成長，顯示薪資成長跟不上物價通膨速度，實質薪資倒退，惟減幅趨緩。

8月CPI年增率回落至2.66%，未來幾個月實質經常性薪資是否能夠擺脫負成長？對此，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副處長陳惠欣表示，目前觀察1至7月經常性薪資在年變動部分表現還不錯，至於8月的表現，得視後



來的薪資發展，還要看整個疫情和國際經濟情勢才能研判，會不會持續改善，仍有待觀察。

據主計總處調查，7月全體受僱員工經常性薪資平均為44,413元，年增3.52%；加計獎金及加班費等非經常性薪資13,942元，合計後總薪資為58,355元，年增5.40%。

陳惠欣表示，以數據來看，1至7月經常性薪資跟總薪資都有不錯的年增率。1至7月經常性薪資平均44,286元、年增3.10%，創22年同期最大增幅；總薪資平均60,662元、年增3.71%，為近四年同期最大增幅。

不過，陳惠欣也說，今年3月開始CPI年增率皆大於3%，使得經物價指數平減後的「實質經常性薪資」出現六年來首見的負成長，1至7月年減0.07%。但相較於1至5月年減0.2%，1至6月年減0.1%，減幅持續縮小，表示國人薪資購買力有在改善中。

另在勞動市場部分，根據主計總處資料顯示，7月底全體受僱員工人數為817.8萬人，較6月底增加3.6萬人或0.45%。陳惠欣指出，7月國內疫情趨緩，加上應屆畢業生和暑期工讀生進入職場，帶動全體受僱員工人數呈現正向發展，其中製造業增加1.7萬人，當中的電子零組件增加5,000人；住宿及餐飲業也增加5,000人，這部分在4、5、6月受到疫情影響呈現下降，但7月已止跌回升；批發及零售業7月則是再增加4,000人。

2022年 08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8月01日	08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二季(4—6月)營業稅。	營業稅

2022年 09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9月01日	0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營業稅

2022 年 10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01日	10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三季(7-9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2022 年 11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1月01日	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月)營業稅。	營業稅

111 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01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1月31日 除夕							01 廿九
02 三十	03 臘月	04 初二	05 小寒	06 初四	07 初五	08 初六	09 初七
10 初八	11 初九	12 初十	13 十一	14 十二	15 十三	16 十四	17 十五
18 十六	19 十七	20 十八	21 十九	22 二十	23 廿一	24 廿二	25 廿三
26 廿四	27 廿五	28 廿六	29 廿七	30 廿八	31 廿九		
一月							January

註：1.111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適逢星期日，5 月 2 日(星期一)補假 1 日。

2.111 年 9 月 10 日中秋節適逢星期六，9 月 9 日(星期五)補假 1 日。

3. 因應 COVID-19 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4. 新增北市代售點：自 110 年 10 月 08 日起 新增臺灣銀行民權分行，住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敬請善加利用。

5.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常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 已申購本數 及 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6. 跨局零售試辦作業全國設有 9 個自取點，申購位址：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 跨局零售，歡迎多加利用。

7.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末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8.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 2 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9.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連假

● 放假日



日發票網路購買
查詢系統



財政部印刷廠
服務專線
0800 - 606 - 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1 / 05 / 22】

- 一、至 110 年 7 月 20 日起網購統一發票「小額申購優惠方案」，增設便利包寄送，優惠價只要 80 元：凡單筆申購手開式統一發票 10 本(含以下)者，由系統自動計算檢集 - 包裝 - 物流處理費用後，提供 2 種運送選項，除享有貨運送達指定樓層(用 130 元)之，新增「郵局寄送至指定地址 1 樓(費用 80 元)」之優惠。
- 二、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敬請多加利用。
為避免營業人因代售點庫存發票數量不足，無法順利購得統一發票，本廠特於統一發票網路購買系統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供營業人於申購前預先查詢，營業人僅需鍵入統一編號及欲購買發票數量，即可查得符合其購買需求之代售點，有效節省申購時間。
- 三、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
(<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
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四、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因應疫情本廠針對「111 年 3 - 4 月期統一發票銷售作業」辦理具體措施

一、實施不間斷網購宅配到府服務：

- (一) 網購統一發票申購日期延長：申購日期 111 年 01 月 20 日至 31 日延長至 111 年 02 月 10 日止，並維持二批次進行配號、包裝，如下說明：
 1. 第一批次：1 月 31 日 2400 前定購之訂單於 2 月 7 日 0800 起配號包並 2 月 7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
 2. 第二批次：提供第一批次未訂購之申購人訂購：2 月 1 日至 10 日申購之訂單於 2 月 11 日起配號包裝，並自 2 月 11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並皆於 2 月 22 日前送貨完畢。
以上於第一批次期間採虛擬帳號與台灣 Pay 付款方式已付款申購訂單，於 1 月 26 日配號包裝(已付款即不能再修改訂單)，並於 2 月 22 日前送完畢。
- (二) 「跨局零售宅配到府」提前受理申購：
為提供不間斷之網路銷售服務及鼓勵申購人善加利用網路下單宅配到府措施，愛「跨局零售宅配到府(同區局內申購人亦適)」服務提前至 2 月 11 日開放申購，並至當期發票 4 月 19 日截止。

二、全國臨櫃申購統一發票提前：

持續推動全國代售點櫃申購提前至 2 月 15 日開始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218 號 2 樓 (捷運劍南路站 3 號出口約 400 公尺)	(02) 8509 - 557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7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305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